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891,7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（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）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（包括现场和通讯方式）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1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1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891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阳、韦尤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